

馬太福音

第十四講：王的復活，王的得勝。

王的復活

馬太二十八章，主耶穌禮拜五釘死、埋葬，禮拜六過了一天，禮拜天清晨復活。經過三天兩夜，第三天復活。埋在向財主借來的墓，石穴裏頭。到了第三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，來看墳墓。忽然地大震動。有主的使者說：‘他從死裏復活了，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裏你們要見他。

約翰福音二十章 1-4 節：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。就跑來見西門彼得，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，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，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。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裏去，約翰跑是跑得很快，看一看，不敢進去，（這證明約翰膽子比較小）。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。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。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，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是另一處卷著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，**看見就信了。**

這個裹的布跟拉撒路不一樣，拉撒路的樣復活，是走出來，跳出來的，要把布解開，他才能夠動。耶穌的裹屍巾動都沒有動，身體就從裏面出來了。的的確確從死裏復活，這個復活，用人的常理無法解釋。他們，就去報告；”耶穌復活”這個大喜的信息。

- 耶穌的復活說明幾件重要的真理：

羅馬書一章 4 節：“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”這件事情證明他是**神的兒子**。

復活，為什麼所有的人都不能逃脫死亡，就只有這麼一個人可以從墳墓裏頭出來？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4 節：“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。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。那時經上所記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。死阿，你的毒鈎在那裏。”因為我們有罪，我們必死；只有耶穌沒有罪，**毒鈎鈎不住他，祂勝過了死亡。**

羅馬書四章 25 節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**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**”耶穌的復活，叫我們稱義。

以弗所書第一章 19, 20 節：“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**大能大力**，使他從死裏復活，”

彼得前書第一章 3 節：“他會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**重生了我們**，”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這個能力，是神的大能、復活的大能。是復活的大能。

- 耶穌死了以後，他到那裏去了？樂園在那裏？

耶穌曾經講到財主與拉撒路。這兩個人死了，都到了陰間，一個去亞伯拉罕的懷裏，另一個到火湖裏。**火湖**，不是將來的地獄。是陰間的一部。天下所有的人，死了以後，統統到陰間。

那個財主，到了火湖，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回去告訴他的兄弟，叫他們不要來這裏，這裏苦死了。亞伯拉罕說：你我之間有一條鴻溝，過不來的。耶穌那天說，你今夜就同我到**樂園裏**。意思是，到了亞伯拉罕的懷裏，這個位置叫做樂園。

以弗所書第四章 8,9 節：“所以經上說，他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？”所以耶穌死了以後，他下到陰間，釋放那些被擄的人，然後把他們帶到高天去了。

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 2 節：“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……他被提到樂園裏，聽到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”

現在這人去的樂園在**第三層天**上。本來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在陰間；但是現在保羅去的地方在第三層天，那個地方也叫樂園。所以我相信，耶穌到陰間去的時候，他把樂園搬到天上去了，他把被擄的得釋放，把他們統統搬上去了。（這不是惟一的解釋，別的參考書又有別的解釋）

保羅告訴我們說，那裏好得無比，因為主在那裏。樂園還不是新耶路撒冷，只是一個臨時收容所，最後的家是新耶路撒冷。

人死後，基督徒去一個地方；非基督徒去另外一個地方，就是財主去的地方。但是那不還是地獄。到**白色寶座審判**完了，才去地獄。

- 復活後的身體要改變；靈裏更新

羅馬書告訴我們今天每一個基督徒是受洗歸入他的死，然後又與他從死裏一同復活。凡是具有這個新的復活生命的人，就到天國去。天國不是我們屬血氣的可以承受，因耶穌復活，我們重生了，我們的身體改變了。

羅馬書第八章 11 節：“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**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**”

歌羅西書第二章 12, 13 節：“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。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。你們從前在過犯，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（或作我們）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”

歌羅西書三章 1 節：“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。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

王的得勝

耶穌的復活給我們得勝的可能。如果耶穌沒有復活，我們靠著自己天然的本性，我們是屢戰屢敗，永遠是失敗，不可能贏的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0, 26 節所說的：“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爲睡了之人**初熟的果子**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。照樣，在基督裏衆人也都要復活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。以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爲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他的腳下。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”

有一天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他先救我們的靈，再救我們的魂，最後耶穌來的時候，要救我們的體。這樣我們的靈、魂、體都得救。今天的體還是受身體的轄制，我們還是會生病，還是會有很多的限制。但是到那一天，這個身體要改變，**身體要得救**。到那一天，神的救恩完完全全在我們裏面成功了。

王對他的子民的一個命令，就是我們所謂的大使命。馬太福音地二十八章 16 節，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。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，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（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）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傳福音是大使命的手段。你如果注意看聖經裏面的動詞：耶穌說，**去，叫萬民做我的門徒**。動詞是兩個：一個是 Go，去；一個是 Make，叫萬民做我的門徒。去傳福音是把罪人變成信徒，叫信徒變成門徒。

傳福音、受浸、還要追求，還要好好背十字架跟隨主，還要學習成聖的功課。

- 怎樣叫萬民做主的門徒呢？

第一，你們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一個信的人，第一件事是受浸。叫我們歸入主的名。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名，讓我們服這個名。

第二呢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”耶穌的吩咐是指著馬太福音這五篇講道，去吩咐他們遵守。如果你們這樣做，耶穌應許我們“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末了。”

- 以馬內利

1：23 神與人同在。這本書的開始，他的名字要稱為以馬內利，以馬內利翻譯出來就是神與人同在。

28：20 我們看見以馬內利是有條件的。這個成立就是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”

以馬內利就是伊甸園的故事，神與人同住。也就是說，人終於學會了一個功課，什麼功課呢？以前為什麼被掃地出門呢？因為不聽話。現在為什麼回家了？因為聽話。我們要聽王的話，教會如果能夠照王的話去做，耶穌就與我們同在，這就是**以馬內利**。